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4〕8号

关于粤闽赣苏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试验区 (蕉岭先行区)-广福镇供水保障工程 (自来水厂及配水管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粤闽赣苏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试验区(蕉岭先行区)-广福镇供水保障工程(自来水厂及配水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粤闽赣苏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试验区(蕉岭先行区)-广福镇供水保障工程(自来水厂及配水管线工程)位于蕉岭县广福镇(自来水厂地理坐标:北纬 24°50'41.056", 东经 116°10'55.131"; 交水点地理坐标:北纬 24°51'12.169", 东经 116°11'35.11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在广福镇石峰村新建供水规模 4 万 m³/d 自来水厂一座,占地面积 38696 平方米,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净水工艺;配水管线从自来水厂北部引出,自西向东铺设,终点为广福工业园,管道总长 2.40km。本项目总投资 1027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406-441427-04-01-64243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废气主要为自来水厂净水污泥浓缩、脱水产生的轻微异味和食堂油烟。自来水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自来水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净水过程产生的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制水，不得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检验室清洗废水均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得外排，回用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远期自来水厂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检验室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广福镇乐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再利用；净水污泥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机油和含油手套抹布、检验废液和废试剂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